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年10月16日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:15至2025年11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7人，代表股份数153,131,1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653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13名股东，所持股份144,044,5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907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4名，所持股份9,086,6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29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260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96%；反对 4,85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74%；弃权 19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81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718%；反对 4,85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473%；弃权 19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260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90%；反对4,852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86%；弃权19,0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815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684%；反对4,852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546%；弃权19,0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0%。

2.02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252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43%；反对4,85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74%；弃权28,0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808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392%；反对4,85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473%；弃权28,0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5%。

2.03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272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272%；反对4,831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53%；弃权26,8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828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189%；反对4,831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5724%；弃权26,8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6%。

2.04、定价基准日、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261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99%；反对4,8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93%；弃权16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816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737%；反对4,8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594%；弃权16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9%。

2.05、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250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28%；反对4,852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89%；弃权28,0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806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299%；反对4,852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473%；弃权28,0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5%。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566%；弃权28,0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5%。

2.06、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164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565%；反对4,950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26%；弃权16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719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806%；反对4,950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0520%；弃权16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3%。

2.07、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275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294%；反对4,74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15%；弃权10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831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328%；反对4,74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386%；弃权10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8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86%。

2.08、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369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903%；反对4,64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309%；弃权12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924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107%；反对4,64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003%；弃权12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89%。

2.09、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371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918%；反对4,657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6%；弃权10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926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196%；反对4,657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668%；弃权10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6%。

2.10、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330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652%；反对4,739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49%；弃权61,0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886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552%；反对4,739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976%；弃权61,0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7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347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61%；反对4,765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23%；弃权17,7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902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224%；反对4,765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058%；弃权17,7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

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347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61%；反对4,765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23%；弃权17,7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902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224%；反对4,765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058%；弃权17,7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34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46%；反对4,67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54%；弃权10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900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131%；反对4,67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527%；弃权10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348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70%；反对4,67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45%；弃权10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904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281%；反对4,67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470%；弃权10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362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860%；反对4,661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38%；弃权10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918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840%；反对4,661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810%；弃权10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5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341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23%；反对4,761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95%；弃权27,8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,897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989%；反对4,761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884%；弃权27,8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2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7%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3日